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 公司本次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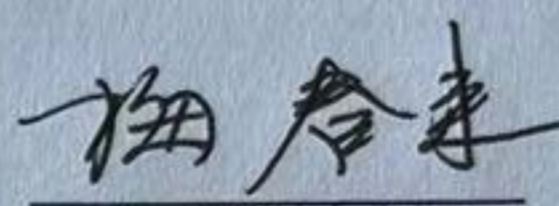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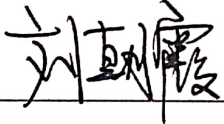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